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条</b>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境内自然人、民营企业共同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制民营银行。</p>	<p><b>第二条</b>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境内自然人、民营企业共同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制民营银行。</p>

<p><b>第十一条</b> 本行的经营宗旨：坚持依法经营，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积极支持“三农”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p>	<p><b>第十一条</b> 本行的经营宗旨：坚持依法经营，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积极支持“三农”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p> <p><b>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b></p>
<p>无</p>	<p><b>第十五条</b>新增加：（十）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存放、拆借业务及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p>
<p><b>第十六条</b>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700,677元。</p>	<p><b>第十六条</b>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2,770,744元。</p>
<p><b>第二十一条</b>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1,420,700,677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1,562,770,744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五条</b>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行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员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股份</p>	<p><b>第二十五条</b>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行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b></p>

<p>的；</p> <p>（五）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p>	<p>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b>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情形的，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股东依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b>第二十六条</b>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依照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条</b>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p>	<p><b>第三十条</b>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参与化解高风险机构持股比例10%以上的股东不得从本行获得关联授信。</p> <p>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p>

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 50%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在本行有未清偿逾期贷款的，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

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 50%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五）本行被质押股权不得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股东在本行有未清偿逾期贷款的，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

<p>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押。</p> <p>本行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b>第三十一条</b>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股份。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所持股份自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总额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总额的 50%。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b>第三十一条</b>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股份。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p><b>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b></p>
<p><b>第四十一条</b> （八）法人和持股 1%以上自然人承诺积极支持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优先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和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p>	<p><b>第四十一条</b> （八）本行股东应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法人和持股 1%以上自然人承诺积极支持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优先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创新，改</p>

	进和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
无	<b>第一百二十九条新增加：</b> （二十五）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无	<b>第一百六十一条新增加：</b> 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董事长担任。
无	<b>第一百六十四条新增加：</b>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进并落实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无	<b>第一百九十六条新增加：</b> （十七）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及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汇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福建银保监局批复同意，现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